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北京钱学森中学办学条件提升项目/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6286-XM001

采 购 人：北京钱学森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资格审查表 107

符合性审查表 10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6286-XM001
- 2.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北京钱学森中学办学条件提升项目/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1.90488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1.904887万元
- 5.采购需求：

工期：	<u>47</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达标		
计划开工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29</u> 日	计划竣工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15</u> 日
预算资金：	人民币 <u>161.904887</u> 万元，财政拨款，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61.904887</u> 万		
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 <u>主要工程内容为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u>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否有询标：	否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7 日历日，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2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具备《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

3.2.5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或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磋商文件售价：0 元。
- 2、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
- 4、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21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21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5）《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6）《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7）《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至开标/磋商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6 开标/磋商

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开标/磋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钱学森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源南里甲 43 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67958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国丰大厦 224 室

联系方式：010-6385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雪鹏

电 话：13261630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如果任何供应商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采购人认为其理由合理和确实必要时，采购人可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3.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1) 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2) 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3) 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4)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5) 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2.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进行组价时，供应商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供应商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消耗量标准及指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4.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6.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者磋商小组认为竞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磋商小组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废标。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报价应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低于（不含）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下浮 6%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下浮 6%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7.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响应文件的价格中。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 & 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 32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u>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北支行</u> 账号：<u>11061701040004714</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3.2 条规定修正报价。</u> <u>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非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与供应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u> <u>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856788； 通讯地址：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双方约定具体比例或者金额，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代理费不高于 1.5%；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不高于 0.8%累计加计代理费；</u>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3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备注：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实质性条款及要求以★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或明确说明，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电子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电子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非电子响应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或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响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 U 盘 1 份。（PDF 文件格式，包装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分包名称）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供应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应采购人存档要求，电子文件须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完整内容扫描件（已盖章和签字）。**
- 14.4 **响应文件须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宜超过 150 页）。**
- 14.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双面打印。
- 14.7.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 14.7.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

的地址；注明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7.4 密封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供应商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4.7.5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7.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 14.6.1-14.6.4 项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4.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本项目磋商通过线下进行。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单独手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其身份，否则将因无法核实其身份被拒绝进场。

17.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1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7.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文件末尾处。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文件末尾处。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详见文件末尾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工程地点
北京钱学森中学办学条件提升项目/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项目	161.904887	161.904887	1	1.施工范围：主要工程内容为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北京市丰台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4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技术要求

1.施工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标准：

2.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2 本工程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中限制使用和淘汰的建材产品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GB6566,不使用国家及北京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2.3 工程要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2.4 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考虑施工安全等因素，做好相应措施。

2.5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四、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说明：以下引用的的规范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不符时，以现行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1 版)》（GB50204-200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混凝土强度检测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五、图纸

另行提供。

六、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供应商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供应商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供应商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竞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磋商小组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

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废标。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响应文件的价格中。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及其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3.其他说明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外发出。

工程概况

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对综合楼三层原科技教室及学生科技馆的空间布局进行空间分隔调整，使之成为符合“中小学办学条件”要求的标准教室，改造完成后将建成标准教室 9 间，小教室 2 间，中教室 1 间，教师教研室 3 间，学生活动室 1 间，改造总面积 1800 平方米。采购要求：工程保质保量，学校投入使用前之前改造完成，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一、编制依据

- 1、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
-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
- 3、《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

- 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5、《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安全等级为“达标”
- 7、委托方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说明

- 1、本次编制工程量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 2、本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标准以达标标准进行编制。
- 3、其他未明确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编制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有效资料作出的。
- 2、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3、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仅对本次委托有效。
- 4、本工程量清单专为委托方就本项目而作。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除获得我们同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转载或引用于任何文字载体（包括文章、文件、报告、公告和声明等）。

其他详见清单和 CAD 图纸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等

采购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采购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也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供应商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供应商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采购人提供的施

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成交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 并给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 采购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的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 并对采购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附：工程量清单

北京钱学森中学办学条件提升项目-综合楼小学部教室建设改造项目

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审定
				工程量
一		分部分项清单		
		三层装修拆除		
1	911301001001	墙面抹灰铲除 1.铲除原墙面墙裙腻子及涂料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274.82
2	911307001001	墙饰面拆除 1.墙面拆除石膏板造型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265
3	911501001001	木门拆除 1.门类型:木门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5
4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1.窗类型:金属窗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2.96
5	911301001002	墙面抹灰铲除 1.铲除原墙面涂料及腻子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902.71
6	910303001001	砌块墙拆除 1.墙体开洞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1.08
7	9103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砖类型、结合材料种类: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拆除部位:室内 3.砌体厚度:200 4.渣土外运及消纳 5.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6.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49

8	911402001005	天棚吊顶拆除 1.拆除原有矿棉板吊顶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442.97
9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拆除原有石膏板造型吊顶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255.15
10	911402001002	天棚吊顶拆除 1.拆除原有格栅及石膏板吊顶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40.18
11	911203001001	橡、塑楼地面拆除 1.拆除亚麻地板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264.9
12	911205001001	踢脚线拆除 1.亚麻踢脚线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406.2
13	AB001	科技馆搬迁 1.小型展示柜:730*730*1200 搬迁至教学楼地下一层,共 38 组; 1200*1600*820 组合柜搬迁,1 组;; 光线小岛 1100*1500*1800 搬迁 1 组; 宇审称搬迁 1600*1600*1800 组;.自己拉自己拆装搬迁,(铁件组合拆装)1480*1500*3730*2 组,传声管搬迁,20 米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项	
		分部小计[三层装修拆除]		
		四层装修拆除		
14	911501001002	木门拆除 1.门类型:木门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5.4
15	9103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砖类型、结合材料种类: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拆除部位:室内 3.砌体厚度:200 4.渣土外运及消纳 5.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6.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3.94

16	911203001002	橡、塑楼地面拆除 1.拆除亚麻地板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7.68
17	911205001003	踢脚线拆除 1.亚麻踢脚线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47.4
18	911301001005	墙面抹灰铲除 1.铲除原墙面涂料及腻子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90.63
19	911402001004	天棚吊顶拆除 1.拆除原有矿棉吸音板吊顶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7.68
		分部小计[四层装修拆除]		
		科技馆拆除		
20	911402001003	天棚吊顶拆除 1.拆除原有吊顶造型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42.45
21	911301001003	墙面抹灰铲除 1.木质墙裙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28.52
22	911301001004	墙面抹灰铲除 1.墙面墙皮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28.52
23	911205001002	踢脚线拆除 1.瓷砖踢脚线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1.8
		分部小计[科技馆拆除]		
		三层装修新建		

24	910303002001	砌块墙砌筑 1.砌体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墙体厚度:200m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56.64
25	910402003001	现浇混凝土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4.89
26	910405002001	现浇混凝土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27	910403002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28	910403006001	现浇混凝土过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1.24
29	910414001001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12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t	0.517
30	910414001002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8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t	0.292
31	910303002003	砌块墙砌筑 1.封堵门洞 2.砖品种、规格: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3.墙体类型:砌块墙 4.墙体厚度:200mm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0.81
32	911301003001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墙体类型:内墙 2.厚度:20mm 3.挂钢丝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40.04
33	911203003001	橡胶楼地面新做 1.卷材聚氯乙烯面层 2.卷材面层缝隙焊缝密封处理,打蜡出光; 3.6 厚通体聚氯乙烯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粘铺,接缝处及四周边专用滚轮压紧; 4.4 厚 DSL 砂浆基层; 5.20 厚 DS 砂浆压实抹平; 6.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260.59

34	91160900300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乳胶漆饰面 2.涂料面层; 3.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 4.2 厚 DP 砂浆罩面; 5.8 厚 DP 砂浆打底赶平; 6.DP 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968.44
35	911609003002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水性漆墙裙 2.面浆浅米色水性漆; 3.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 4.2 厚 DP 砂浆罩面; 5.8 厚 DP 砂浆打底赶平; 6.DP 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492.22
36	911205010001	金属踢脚线新做 1.不锈钢板踢脚 2.板缝处理; 3.1.0 厚不锈钢板与卡件安装; 4.放线固定金属卡件,间距 300; 5.9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6.刷界面剂一道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637.5
37	911307003001	墙饰面新做 1.铝塑板墙裙 2.铝饰压条 3.粘贴铝塑板(粘贴胶由生产厂家配套供应) 4.12 厚阻燃板衬板 5.1.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6.9 厚 DP 砂浆打底抹平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274.82
38	911307003004	墙饰面新做 1.不锈钢收口条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96
39	911501012001	木质门制安 1.带小坡实木门 2.五金: 包含门锁及配套五金等; 3.开启方式:平开; 4.后塞口施工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40.5

40	911507010001	金属窗安装 1.窗类型:铝合金窗(单层) 2.窗框或扇外围尺寸:详见图纸 3.含玻璃、全部五金、油漆及配件 4.后塞口施工 5.上悬窗采用重型五连杆和限位器(开启不得大于 300 和 30 度角)一律采用 304 不锈钢支撑 6.外窗开启扇加设活动式不锈钢纱窗,安装于室内一侧。窗户开启扇均采用 3 点锁;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1.52
41	911706001001	黑板安装 1.名称:搪瓷钢板组合推拉板 2.规格、材质、做法详见图纸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2.4
42	911706001002	黑板安装 1.名称:教室后墙软木绿板组合板(黑板+软轧板) 2.规格、材质、做法详见图纸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9.94
43	AB003	书包柜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2.饰面层:金属表面采用优质环保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70-80 μm ; 3.五金件:采用品牌五金件。 4.工 艺:金属表面除污、除油、除锈等表面处理后,表面喷涂品牌塑粉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保证金属无砂眼、折角处圆滑,焊接内外无毛刺尖角;各接合部连接合理。 5.功能配置:柜门带隐藏式扣手锁;门面一次压合成型,双包门,门边三折弯,柜门内设加强筋。柜体可与人接触边缘圆润光滑,柜门及柜体套色。柜门带学校定制造型,详细数量配置根据班级人数进行定制。书包柜环保安全。 6.符合小学生使用,符合各项行业及国家标准,	m2	54.29
44	911307003005	墙饰面新做 1.部位:挂衣区 2.粘贴 12 厚实木多层板 3.不锈钢挂衣钩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4.32
45	911307003006	墙饰面新做 1.部位:软轧板 2.粘贴 10 厚聚氨酯纤维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73.12

46	911402003001	天棚吊顶新做 1.矿棉板吊顶 2.T 型轻钢主龙骨 TB24×38 中距 600,主龙骨吊件用膨胀螺栓,与钢筋混凝土楼板固定,中距:横撑≤600,纵向 1200; 3.T 型轻钢龙骨(横撑)TB24×38 中距 600; 4.15 厚矿棉吸声板面层,规格 592×592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945.03
47	911609007002	天棚喷刷涂料新做 1.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2.涂料品种、遍数:无机涂料 二遍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3.07
48	911509006001	窗帘安装 1.窗帘材质:全遮光窗帘 2.窗帘高度:2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200.4
		分部小计[三层装修新建]		
		四层装修新建		
49	910301004002	砖墙砌筑 1.封堵门洞 2.砖品种、规格: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3.墙体类型:砌块墙 4.墙体厚度:200mm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0.54
50	910303002002	砌块墙砌筑 1.砌体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墙体厚度:200m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8.36
51	911203003002	橡胶楼地面新做 1.卷材聚氯乙烯面层 2.卷材面层缝隙焊缝密封处理,打蜡出光; 3.6 厚通体聚氯乙烯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粘铺,接缝处及四周边专用滚轮压紧; 4.4 厚 DSL 砂浆基层; 5.20 厚 DS 砂浆压实抹平; 6.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6.48
52	911402003002	天棚吊顶新做 1.矿棉板吊顶 2.T 型轻钢主龙骨 TB24×38 中距 600,主龙骨吊件用膨胀螺栓,与钢筋混凝土楼板固定,中距:横撑≤600,纵向 1200; 3.T 型轻钢龙骨(横撑)TB24×38 中距 600; 4.15 厚矿棉吸声板面层,规格 592×592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6.48

53	911609003004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乳胶漆饰面 2.涂料面层; 3.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 4.2 厚 DP 砂浆罩面; 5.8 厚 DP 砂浆打底赶平; 6.DP 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60.23
54	911501012002	木质门制安 1.带小玻实木门 2.五金: 包含门锁及配套五金等; 3.开启方式:平开; 4.后塞口施工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8.1
55	911205010005	金属踢脚线新做 1.不锈钢板踢脚 2.板缝处理; 3.1.0 厚不锈钢板与卡件安装; 4.放线固定金属卡件,间距 300; 5.9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6.刷界面剂一道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51.85
		分部小计[四层装修新建]		
		科技馆装修新建		
56	911307003002	墙饰面新做 1.铝塑板墙裙 2.铝饰压条 3.粘贴铝塑板(粘贴胶由生产厂家配套供应) 4.12 厚阻燃板衬板 5.1.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6.9 厚 DP 砂浆打底抹平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10.16
57	911502010001	金属(塑钢)门安装 1.玻璃隔断平开门 2.五金: 包含门锁、地弹簧及配套五金等; 3.开启方式:平开; 4.10 厘钢化玻璃隔断、12 厘钢化玻璃有框玻璃门 5.后塞口施工 6.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0.08
58	911307003003	墙饰面新做 1.不锈钢收口条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1.8

59	911205010004	金属踢脚线新做 1.不锈钢板踢脚 2.板缝处理; 3.1.0 厚不锈钢板与卡件安装; 4.放线固定金属卡件,间距 300; 5.9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6.刷界面剂一道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1.8
60	911703005001	石膏装饰线安装 1.名称:墙面石膏板造型线条 2.基层类型:石膏板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1.8
61	911703005002	石膏装饰线安装 1.名称:墙面石膏板异型造型 2.基层类型:石膏板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31.7
62	911705001001	美术字安装 1.汽车齿轮造型 2.直径 600mm, 厚度 130m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8
63	911705001002	美术字安装 1.圆型造型 2.直径 850mm, 厚度 130m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3
64	911705001003	美术字安装 1.六边形造型墙面 2.800*1100*130m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5
65	AB002	隐型人造型 1.隐型人造型 2.尺寸: 1550*1550*2200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组	1
66	930701003001	钢管安装 1.名称:传音管 2.安装部位:室内 3.材质:钢管 4.型号、规格: 公称直径 50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20
67	911705001004	美术字安装 1.天棚齿轮造型吊顶 2.直径 1500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5
68	911705001005	美术字安装 1.天棚齿轮造型吊顶 2.直径 1200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5

69	911609007001	天棚喷刷涂料新做 1.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2.涂料品种、遍数:无机涂料（黑色） 二遍	m2	186.15
70	911609003003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乳胶漆饰面 2.涂料面层; 3.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 4.2 厚 DP 砂浆罩面; 5.8 厚 DP 砂浆打底赶平; 6.DP 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7.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37.7
71	911705001006	美术字安装 1.墙面亚克力字 2.100*100*3,厚度 30m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26
72	911705001007	美术字安装 1.墙面亚克力字 2.35*35*3,厚度 30m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416
		分部小计[科技馆装修新建]		
		分部分项清单小计		
二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		
1	911902003001	构造柱 1.模板制作, 模板安装、构件支撑, 模板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9.12
2	911902006001	基础梁 1.模板制作, 模板安装、构件支撑, 模板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	911902013001	有梁板 1.模板制作, 模板安装、构件支撑, 模板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4	911902009001	过梁	m2	18.47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小计		

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审定
				工程量
一		分部分项清单		
		三层电气拆除		
1	930211001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名称:平板灯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102
2	930204029001	照明开关拆除 1.名称:照明开关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3	930801005001	空调器拆除 1.名称:空调器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4
		分部小计[三层电气拆除]		
		四层电气拆除		
4	930211001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名称:平板灯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6
5	930204029002	照明开关拆除 1.名称:照明开关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分部小计[四层电气拆除]		
		三层电气新建		
6	930907002001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双绞线 2.规格:UTP CAT6A 3.敷设方式:穿管桥架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2340
7	930905002001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两孔信息插座 2.安装方式:距地 1.3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60

8	930801006001	空调器安装 1.名称:空调器安装(不含设备)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4
9	930204018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现场隔离开关箱 2.安装方式:距地 1.3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2
10	930204032002	插座安装 1.名称:二、三孔组合安全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1.8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36
11	930204032003	插座安装 1.名称:带开关二、三孔组合安全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0.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2
12	930204032004	插座安装 1.名称:带开关双二、三孔组合安全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0.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24
13	930204032005	插座安装 1.名称:单相二、三孔组合安全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0.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3
14	93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LED 平板灯 2.规格:600x600 3.安装形式:吸顶式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35
15	930211003004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护眼灯 2.规格:1200x300 3.安装形式:吸顶式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107
16	930211003005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黑板灯 2.规格:1200x200 3.安装形式:吸顶式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36
17	930204048001	其它电器安装 1.名称:吊扇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46

18	930204030002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单极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 1.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9
19	930204030003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双极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 1.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20	930204030004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三极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 1.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1
21	930204016001	控制开关安装 1.名称:空调风机盘管调速开关 2.安装方式:距地 1.3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25
22	930210011002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WDZ-BYJ-4mm2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450
23	930210011003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ZR-BV-2.5mm2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850
24	93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57.6
25	93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37.4
26	930210003006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299.67

27	930210003011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明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50
28	931001003002	剔(凿)槽 1.名称:剔(凿)槽 2.规格:管径(mm) 25 以内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433.97
29	930210015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安装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387
		分部小计[三层电气新建]		
		四层电气新建		
30	930907002002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双绞线 2.规格:UTP CAT6A 3.敷设方式:穿管桥架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51
31	930905002002	信息插座安装 1.名称:信息+电话插座 2.安装方式:距地 1.3m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0
32	930905002003	无线 AP 安装 1.名称:无线 AP 安装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3
33	930204032007	插座安装 1.名称:单相二、三孔组合安全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0.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2
34	930204032008	插座安装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2.2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3
35	930211003006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LED 平板灯 2.规格:600x600 3.安装形式:吸顶式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9
36	930204030005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单极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 1.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3

37	930210003012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88.85
38	930210003013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34
39	930210003014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明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22
40	930210003015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48.4
41	930210011004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WDZ-BYJ-4mm2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211.2
42	930210011005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ZR-BV-2.5mm2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75
43	930210015003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安装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27
44	931001003003	剔(凿)槽 1.名称:剔(凿)槽 2.规格:管径(mm) 25 以内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57.4
		分部小计[四层电气新建]		
		科技馆电气新建		
45	93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齿轮造型灯 2.安装形式:吸顶式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35

46	93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轨道射灯(含滑轨) 2.型号:30W、LED4000K 光源 3.安装形式:明装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套	72
47	930204018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450*700*150 3.回路数:7 回路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48	93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5*10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55
49	93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暗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55
50	93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0
51	93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配 5.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295
52	931001003001	剔(凿)槽 1.名称:剔(凿)槽 2.规格:管径(mm) 25 以内 3.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90
53	930210011001	电气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ZR-BV-2.5mm ²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1155
54	930204032001	插座安装 1.名称:单相二、三孔组合安全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0.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45

55	930204030001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单极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 1.3m 4.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5
56	930210015002	接线盒安装 1.名称:接线盒安装 2.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个	157
		分部小计[科技馆电气新建]		
		分部分项清单小计		
二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小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施工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

份，双方各执三份，本项目招标公司存档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一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 7 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作。(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详。(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 500 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5) 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

发给人造成不良后果，按 20000 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6）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给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给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进场前 30 天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给人保管。（2）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发给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冲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不再向发给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给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给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给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给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给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给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各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 (2) 施工单位需对自身财务状况负责，如因自身原因在 2024 年临近暑期开工前期出现公司倒闭或法院查封冻结资金等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原中标施工单位

应无条件退出，终止合同。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项目详细、明晰，已完成项和问题项具体，具有可实施性和解决方法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工程仅综合人工市场价格变化时可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年__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报价项目，视为该部分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不再补报。若施工中该漏报项目发生调减，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减工程量相应费用；若发生调增，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增工程量增加部分的费用。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对前期施工中出现的基层不平整、垂直度偏差等问题已充分了解，相关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

17.2 工程款支付金额及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两周内，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

款，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程完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17.3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总金额 3%的支票(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约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待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 7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1-2 小时）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合理使用年限___年；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五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两___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两___年；
- 5、供热及供冷为：___两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两___年；
- 7、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

章）

附件：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格式

施 工 安 全 责 任 协 议 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承包人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第一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纠正、处罚；
- 3、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 4、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公司签定《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 5、施工前发包人管理人员和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出具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要有交底方和工作人员的签字；

第三条：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

-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 2、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4、承包人安排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提前把证件复印件提交发包人留存；

- 5、承包人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 6、承包人进场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配备施工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安全监督。
- 7、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 8、承包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应保持生活区、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并放入指定的垃圾存放区内；应按要求整齐堆放使用的材料，做到不阻塞交通、不影响施工；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 9、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资料。

第四条：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高空作业人员需要持证作业；
- 2、施工前不得饮酒，在施工区域不得吸烟；
- 3、施工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4、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发包人设备设施或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接、拉电线必须提出申请，并由发包人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6、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7、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8、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9、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0、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内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

第五条：补充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人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后，即告终止。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

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

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程及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 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单独提供工程量清单盖章和签字要求以广联达格式要求为准。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

（本部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竞争性磋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和临时用地方案；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注：

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 150 页。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备注：

1、供应商最后报价按项目整体进行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进行优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首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后报价相较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含税价格），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2、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无清标环节。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满足采购需求，如发生漏项或错项，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表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重要指标	

		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5.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具备《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6.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或安全管理风险企业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9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0	诚信履约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9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0	诚信履约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3	
2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承接过与建设工程相关工作(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2分) 2、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资格得2分;具备二级建造师资格得1分。(以企业提供的证明为准,须加盖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4分	4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不超过9分。(类似业绩应当属于建设工程;需提供合同或任务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9分	9	

		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关键页及盖章页）				
4	项目团队	1、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 5 分；2、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 3 分；3、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 1 分。	手工 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 分：5 分	5	
5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及设备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8 分；3、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4、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 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 分：10 分	10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8 分；3、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4、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 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 分：10 分	10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8 分；3、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4、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 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 分：10 分	10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和临时用地方案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备相对优势，得 10 分；2、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8 分；3、措施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4、措施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5、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 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 分：10 分	10	
9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	1、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	手工 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	10	

	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足工程的施工需求，具备相对优势），得10分；2、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可行、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8分；3、一般（方案具备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考虑一般、措施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求，但不够完善），得5分；4、不足（方案不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5、未提供不得分。		分：10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备相对优势，得10分；2、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3、措施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4、措施整体欠缺，可行性差，得2分；5、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11	与甲方、设计、监理的配合措施	1、优良（措施有力、配合良好、管理得当），得8分；2、可行（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3、一般（措施、配合及管理一般），得4分；4、不足（措施不妥、配合及管理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5、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8分	8	
12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0.5分）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环境标志产品（0.5分）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分	1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